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原为：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兵	净资产	425	42.5%

2	李智彬	净资产	300	30%
3	王乾	净资产	50	5%
4	卫伟	净资产	10	1%
5	南京清合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15	21.5%
合计		—	1,000	100%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兵	425	42.5%
2	李智彬	300	30%
3	王乾	50	5%
4	卫伟	10	1%
5	南京清合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	21.5%
合计		1,000	100%

现修订为：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兵	净资产	425	42.5
2	李智彬	净资产	300	30
3	王乾	净资产	50	5
4	卫伟	净资产	10	1
5	南京清合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15	21.5
合计		—	1,000	100

3、《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作修订。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